

## 关于将原市科技领导小组改为 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将原省科技领导小组改为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府函 [1998] 431 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原市科技领导小组改为揭阳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增加研究、审议我市科技和教育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讨论、审议我市科技和教育重要任务及项目；协调我市各部门及部门与地方之间涉及科技和教育的重大事项的职能。

改为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后，成员作相应调整，由林木声市长任组长，孙锐卿、蔡锦仕副市长任副组长，陈益孝（市政府）、张文昌（市科委）、林敏（市计委）、丁轩明（市经委）、陈潮武（市外经贸委）、杨周（市体改委）、陈炳开（市农委）、袁奕强（市教育局）、林加波（市人事局）、洪永良（市财政局）、方壮茂（市地税局）、林炳华（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蔡耿元（市科协）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陈益孝兼任主任，张文昌、袁奕强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委（联系电话：87681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